

國立花蓮女中 96 週年校慶環保愛心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動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，達成永續環保校園文化。
- (二) 提供班級展現班級成果，並發揮人飢己飢愛心。
- (三) 結合社區資源，展現服務學習成果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六）10：30～14：30。（攤位佈置：5/6，09:50~10:30）

三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學生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、校友及退離同仁、外校人士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攤位設置

1. 攤位設置於操場跑道外圍。一、二年級每班分配 1 個攤位，高三採意願制。
2. 另設學生會、急救社、環保義工隊、公益團體等攤位。
3. 各班級不得委請校外廠商設立攤位，家屬可在家技術指導製作，但不得在校內現場作或協助販賣。販賣方式、內容及份量由各班自行決定。
4. 各班須於 4/12（三）17：00 前填寫販賣食品（遊戲）登記表([雲端共編檔案連結](#))
5. 場地布置
 - (1)5/5(五) 16:00~16:30 設攤的班級各班派 2 位同學至學藝大樓 2F 展示室體育館搬運長條桌 1 張，4 位同學至學藝大樓地下室搬運木製課桌 4 張。
 - (2)各班所使用長桌之桌面不得破壞、使用雙面膠、強力膠（如人為因素造成毀損，該班級需負賠償責任），亦不得搬動班上課桌（可以搬動課椅）；需現場加熱食品，務必以隔墊保護桌面，勿直接在桌椅上用火或加熱食材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 - (3)長桌及課桌須於 5/6（六）15：30 前歸還原處。（長桌請搬到體育館歸還）
6. 各班攤位位置如附件（採抽籤決定位置）。
7. 各班可留守攤位的同學至多為 6 名，並請開車運送貨品的人員須於 09:30-10:00 時段進入校園，參加園遊會者請於 10:00 後始可進入校園。

(二) 運作方式

- (1) 對外宣傳為配合公部門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本次園遊會運作方式須自備餐具。
- (2) 未自備餐具者，請至餐具租借站進行租借（需付押金 100 元）。使用歸還後再退回押金。

(三)規定事項

各項資料繳交時間：

4/20 (四)	17:00	販售食品(遊戲)登記表
4/24(一)~4/26(三)	17:00	繳交園遊卷預購統計表 (連同預購總金額)
5/1(一)	8-17點	發放預購園遊券、黏貼憑證
5/6 (六)	17:00	繳回園遊卷黏貼憑證。

1. 各攤位(含學生會)商品或遊戲均使用園遊券,禁止現金交易(違者酌扣環保創意分數)。活動當日可向大會服務台現場購買園遊券(每張100元)。
2. 園遊券面額以20元、10元及5元為單位,請各攤位定價以此為交易基本單位。
3. 攤位販賣食品須符合衛生、健康原則;遊戲應以安全及不違反善良風俗為主,嚴禁賭博性及危險性等活動,為提倡愛惜水資源,不允許有浪費水資源之遊戲(如砸水球、潑水等)。違者班級扣生活榮譽競賽30分,併罰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4. 販賣食品包裝合乎環保原則,禁止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。限制物品包含:一次性之筷、竹籤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碟、杯、各類免洗餐具及塑膠(紙)袋
 - (1) 各班將垃圾桶、回收籃及廚餘桶置放在各班攤位內使用。
 - (2) 垃圾子車及回收室當日開放時間為15:00~15:30,其餘時間不開放。
 - (3) 違反環保原則之班級將喪失園遊會比賽資格,且全班罰愛校服務乙次。
5. 各班設攤所需食品或材料內容,請於活動前一日備妥,當日不得外出。販賣食品不可曝曬在陽光下及放在地上,務求衛生。
6. 活動當日學校不供應電力,各班攤位如需用電,使用電池為宜。禁止使用教室電源烹調食物,以免跳電釀成火災。
7. 各班場地善後需於當日15:30前恢復原狀(含歸還長木桌),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。
8. 各班以營業額2成金額,用於支付園遊券印製、競賽獎金及公益捐款,各班亦可提高比例捐款,經捐款明細公告徵信後,於全校週會頒發前三名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班營業額8成金額以現金發還各班。

八、攤位競賽：

(一)環保創意獎：發揮創意與環保理念，設計並佈置班級攤位。各班利用回收紙箱(不足者可找衛生組協助)，發揮創意設計班級招牌(大小不得超過200cm*45cm)

1. 評分內容：

- (1)環保創意：40%
- (2)攤位整潔：40%

(3)海報佈置：20%

2. 評分人員：聘請相關教師擔任。

3. 競賽結果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
(1) 第一名 獎狀一張 與 新台幣 1000 元

(2) 第二名 獎狀一張 與 新台幣 800 元

(3) 第三名 獎狀一張 與 新台幣 500 元

(二)園遊會表現優異獎：

1. 評分內容：各班營業額多寡。

2. 評分方式：依各班繳回園遊券總金額，由學務處整合名次。

3. 競賽結果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

(1) 第一名 獎狀一張 與 新台幣 1000 元

(2) 第二名 獎狀一張 與 新台幣 800 元

(3) 第三名 獎狀一張 與 新台幣 500 元